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一)中午 12: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

主席:蕭O金 院長 紀錄:洪O玲助理

出席委員

系所主管─—莊主任○彰、林主任○珩、林主任○祥 教師代表──張委員○福、羅委員○萬

列席人員:

缺席委員:

系所主管──黃主任○洲(請假) 教師代表──陳委員○緞(請假)、林委員○霓(請假)

壹、 主席報告

學校已順利通過並改制大學,財經學院亦已正式設立,故召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以期能使本學院及所屬各系(所)順利運作。非常地謝謝大家於暑假期間撥冗出席會議,致上十二萬分感謝。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

國際商務系提:修訂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 103 學年度國際學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如附件壹)

說 明:

1. 本系 103 學年度之國際學程修改之必修科目如下:

修改前(學分/時數)	修改後(學分/時數)
國際企業管理(3/3)	國際商務環境(3/3)
台灣社會與文化介紹(4/4)	台灣社會與文化介紹(6/6)

新增之選修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學分/時數) 國際行銷溝通(3/3)

國際行銷溝通專題(1/1)

企業個案分析(2/2)

國際現勢關係(6/6)

2. 本案經本系 103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國際商務系提: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入學課程科 目表,提請 審議。(如附件貳)

說 明:

1. 本系擬請 追認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二年制課程科目表。

2. 本案經本系 103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 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三

財務金融系提:為因應本校改制大學,修訂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相關法規,提請 備查。(如附件叁)

說 明:

1. 為因應本校改制大學,修訂本系相關法規。

2. 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
			明
課程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	
會設置要	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設置	金融系課程委員會設置	
點名稱	要點	要點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	
	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	過,院課委員會核備後實	
	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	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本	
	議備查。	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	
		議備查。	

3. 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説
7月 口	(19 11- 月 /	(19 平後 /	_
			明
學生財金專	國立臺北商業 <u>技術學院</u> 財	國立臺北商業 <u>大學</u> 財務	
業能力畢業	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	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	
門檻及輔導	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實施設置			
要點名稱			
一、目的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	
H 47	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以	稱本校)財務金融系(以下	
	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財	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財金	
	金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	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	
	爭力,並帶動師生學習財金	力,並帶動師生學習財金實	
	實務之風氣,特訂定「國立	務之風氣,特訂定「國立臺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	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	
	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	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	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稱本要點)。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課程委員會核備,校程委員	
	亦同。	會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	
		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4. 該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

決 議:

- 1. 請財務金融系更正「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八點如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請財務金融系更正「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之 第七點如下: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u>提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3. 其餘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四

會計資訊系提:因應本校改制為大學,修正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如附件肆)

說 明:

- 1. 為因應本校改制大學,修訂本系相關法規。
- 2. 修正「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1.技術學院→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	
訊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委	(科)),依據國立臺北商業	
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及本	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	
系組織要點第五點之規	要點第2、3條及本系組織	
定,設置本系(科)課程委員	要點之規定,設置本系(科)	
會(以下簡稱本會)。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	
三		依校課委要點增添文字
本會設立碩士班課程小		4 M T m T n 12 P 1 -
組、會計類課程小組、		,其餘要點項目編號向下
審計稅務類課程小組、		修正
資訊類課程小組及其他		
商業類課程小組,負責		
初步規劃、檢討及修訂		
各領域課程有關之事		
宜,小組之召集人與成		
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本會會議時得視實際需		
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セ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提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	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	
會及教務會議核備查後實	務會議核備 查 後實施,修	
施,修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3. 修正「會計資訊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計等系能刀 # 系 门 檻 及 輔 ÷ 現 行 條 文	説明
ラー ()	- N	技術學院→大學
 目 的:	目 的:	设施于 加 <u>,人工</u>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下簡稱本校)會計資訊	(以下簡稱本校)會計	
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	(以下面稱本校) 盲	
ポ (以下間柵本ボ) 為 提升學生會計專業能		
	為提升學生會計專業能力,如改其就業務	
力,加強其就業競爭	力,加強其就業競爭	
力,並帶動師生學習會	力,並帶動師生學習會	
計實務風氣,特訂定 國	計實務風氣,特訂定 國	
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	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	
計資訊系學生會計專業	計資訊系學生會計專業	
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	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點)。	
七、	七、	
本要點適用於 100 學年	本要點適用於 100 學年	
度起入學之本系(科)學	度起入學之本系(科)學	
生,自100學年度起於	生,自100學年度起於	
新生課程科目表內註明	新生課程科目表內註明	
本系(科)會計專業能力	本系(科)會計專業能力	
畢業門檻之規定並列入	畢業門檻之規定並列入	
各學制招生簡章。本系	各學制招生簡章。本系	
應於每學年各學制招生	應於每學年各學制招生	
簡章中內註明新生入學	簡章中內註明新生入學	
所適用之「會計專業能	所適用之「會計專業能	
力畢業門檻」標準之規	力畢業門檻」標準之規	
定,並公告之。	定,並公告之。	
八、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	
過,提送院級與校級課	過,提送校級課程委員	
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	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	
借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直	
佣役貝他 / 炒止吋小门。	一	

4. 修正「會計資訊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技術學院 <u>→大學</u>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技術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	
院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	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	
本系)為提升學生英文能	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加	

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 強其就業競爭力, 並帶動 並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 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特 氣,特定訂「國立臺北商 定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 業大學技術學院會計資訊 學院會計資訊系學生英語 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 及輔導要點 (以下簡稱本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 λ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提送院級、校級課程委員 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 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 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 施,修正時亦同。 時亦同。

5. 修正「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技術學院 <u>→大學</u>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技術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院(以下簡稱本校)會計資	(以下簡稱本校)會計資訊	
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	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	
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培	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培育	
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人才,	理論與實務兼備人才,以	
以符合產業界需求,及推	符合產業界需求,及推展	
展產學合作,增進與企業	產學合作,增進與企業間	
間之互動關係,依據本校	之互動關係,依據本校「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技術	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	
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	校外實習辦法」, 特訂定	
法」,特訂定「國立臺北商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業大學技術學院會計資訊	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	
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下簡稱本辦法)。		

辦 法: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 決 議:

- 1. 說明中之第3點修正「會計資訊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及說明中之第5點修正「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經出席委員建議並同 意本案撤案。
- 2. 其餘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五

國際商務系提: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何志峰副教授、郭俊賢副教授及李欣欣助理教授申請開設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審議。 (如附件伍)

說 明:

1. 依本校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系所 開授之一般課程,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外語課程及外籍授課教師不 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規定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三至五門採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每位教師則以每學期開設二門為限。

- 2. 申請課程:
 - (1)商務系碩士班二年級,海外直接投資,3學分3小時(郭俊賢副教授)
 - (2)四技商務三甲乙,跨文化商務溝通,2學分2小時(李欣欣助理教授)
 - (3)商務系碩士班一年級,國際企業管理,3學分3小時(何志峰副教授)
- 3. 本案經本系 103 年 6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送相關單位備查。
-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送相關單位備查。
- 參、 臨時動議(無)
- 肆、 散會(時間下午 13:40) 敬呈 蕭院長 幸金